

蔡

元

下

(1)

培

年

谱

高平叔 撰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高平叔 撰著

蔡元培年譜長編

●
(1)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蔡元培年谱长编 下册 (1) / 高平叔撰著.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

ISBN 7-107-12007-7

I. 蔡… II. 高… III. 蔡元培-年谱 IV. 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5758 号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委“九五”重点图书选题规划

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资助出版

策划·编审: 吕达

助理: 刘立德

蔡元培年谱长编

(下 册) (1)

高平叔 撰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09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华云电子数据中心照排

北京市房山印刷厂印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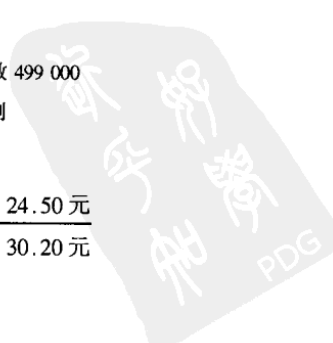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875 插页 4 字数 499 000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800

平装本: ISBN7-107-12007-7/G.5117 定价 24.50 元

精装本: ISBN7-107-12008-5/G.5118 定价 30.20 元



蔡元培年谱长编

(下 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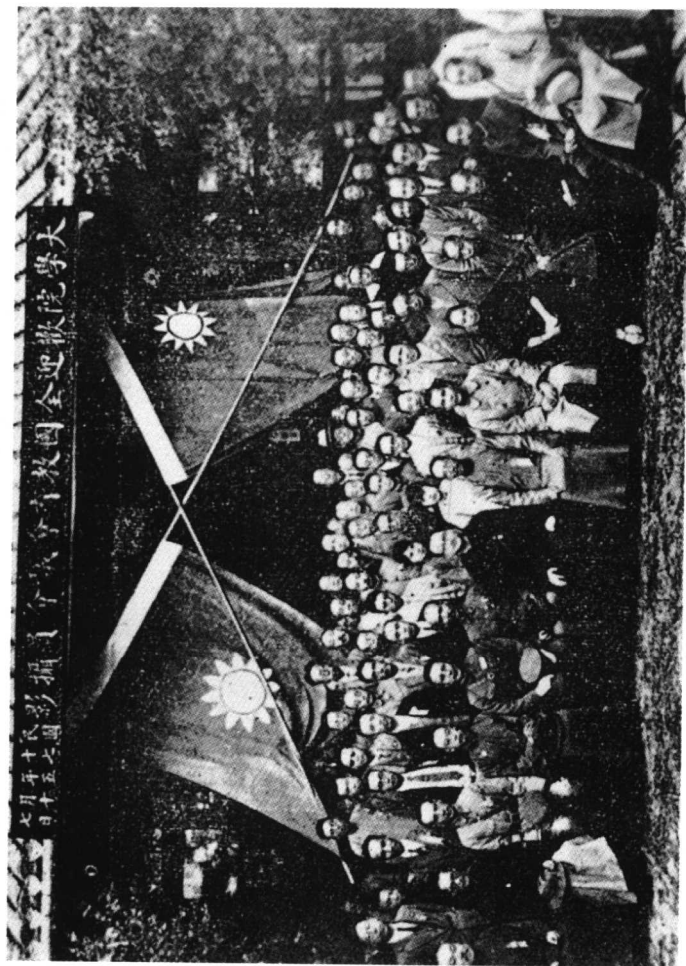
• 1927—1932 年 •

高平叔 撰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任大学院院长时的蔡先生



与全国教育会议的代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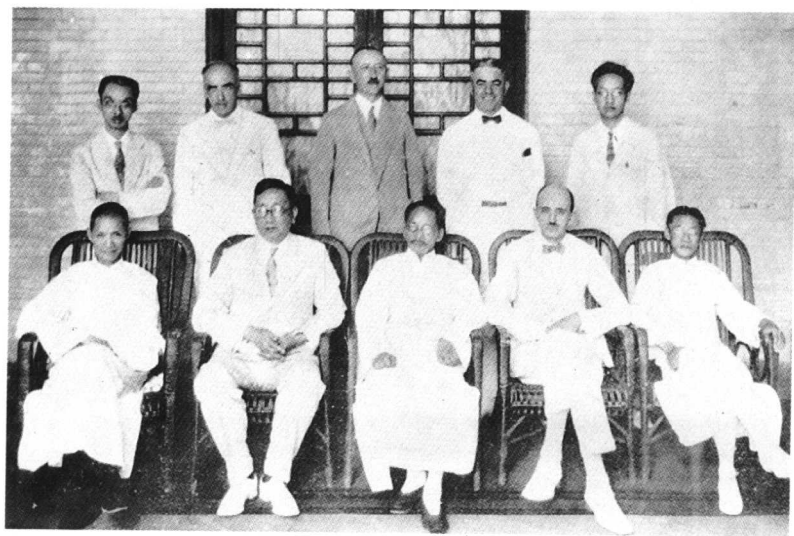
(前排左起：第一人王云五，第二人蒋梦麟，第五人何应钦，第七人孔祥熙，第八人蔡元培，第十人蔡夫人周养浩，第十一人郑洪年，第十三人杨杏佛。二排右起：第四人丰懋，第五人欧元怀，第六人郑晓沧)



主持全国气象会议时与代表合影
(左起:第一人竺可桢,第五人蔡元培)



在中央研究院
与总干事杨杏佛合
影



主持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1929 年年会时与诸
董事长合影。

(前排左起:蒋梦麟、施肇基、蔡元培、顾临、翁文灏。

后排左起:任鸿隽、司徒雷登、贝诺德、贝克、赵元任)

文人自昔善相持，國手圍棋抵
死爭。大地如難逃，壞劫靈魂
無計索真評。即如萬古名，何
用甯似刹那心。太平一語折忠
魂，世多有孰勝物論託莊生。

蔡元愷

蔡先生的《文人》(七律)手迹

商二先生大鑒：自京回滬，大駕已北上，不克
恭送，甚歉。沈從文君附系，攜有寄玉，為普救胡
也頻君，曾曾而作兩函托陸岳軍，送給，然迄今未
未問歸。又編輯，每多會，已開辦。此在講座
人送，由

先生者方接洽，必無才難，款，必必欲在及張南仲
撰諸君不免使胡先院石難，弱請

與夢唐先生從設計，於各方面，~~應~~應辦。中分

批開列，為等無辦法，一辭了事，然為新派
另起心，為岸出，計，陸丁，鄭言外，都等，均不
能不從職。十九日開會，事提出

先生及雲至南溪西見，職書，均不為全體，量成
接受，王胡兩函，已由本人收回，寄玉未奉，陸，並常
為於事，亦煩請先生擔任。此致

若此，恭祝

夫人公諸世，多福。

由上海寄奉
不情，謹識
二月二十日

伯希和先生鑒：接本年三月五日惠函，謝
步院應允語言研究及考古組稍有發見，竟亦嘉
許，為拙劣考古與文字研究院，以獻于里安樂屋，深
感先生提倡盛意，本所同人當益勉力以副期望。
本國以水災及兵事之影響，經濟困難，故院亦咸
竭蹶，然一切研究工作，均依舊規進行，安陽發掘，繼
續工作，茲希勿念。前人在南京所受之傷，現已全愈，
照常工作，此誌，敬謝。
請邊在受我的祝福！

蔡先生致伯希和函稿手迹

虎、有生氣、竄、遠
俗塵何須諱、摹仿
特性自常新

應錫五仁兄之屬敬題

文伯子先生遺墨

十九年二月蔡元培



蔡先生題《女伯子遺墨》手迹

凡 例

本书按年、月、日先后编次。凡有年、月可考而日无可考者，列于各该月之末；凡有年可考而月、日无可考者，列于各该年之末。

所标的季，以阳历 2—4 月（阴历正至三月）为春，阳历 5—7 月（阴历四至六月）为夏，阳历 8—10 月（阴历七至九月）为秋，阳历 11 月至翌年元月（阴历十至十二月）为冬。

本书所列，1911 年以前的日期，为阴历（均附有阳历的月、日）。1912 年以后，则概为阳历。

本书引用蔡先生的原著及其他人的记述，原文中如有错字，将订正之字置于〔 〕内，置于错字之后。增补脱字，置于〈 〉内。衍文加【 】。疑有讹误但难以确定者，用〔?〕表示。凡残缺或模糊难辨之字，用□表示。

所引原文中，有些人名及词语，必须本书著者酌加解释者，置于〔 〕之内。

本书所引原文，有些字、句下，有着重号“·”，除由其他人所加别有注明外，均为蔡先生自己所加。

目录及提要

(九) 大学学院院长时代(1927—1928)

1927 年 (民国十六年) 六十一岁 (1)

由福建回杭州 (2 月 26 日)。主持浙江临时政治会议的工作 (3 月 1 日)。

出席在上海举行的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会议，被推为主席，通过“清党”的议案 (4 月 2 日)。与吴稚晖、张静江、邓泽如等发出“护党救国”的通电 (4 月 9 日)。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代表国民党中央党部向胡汉民 (代表国民政府) 授印 (4 月 18 日)。

被任命为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 (4 月 27 日)。

被任命为中华民国大学学院院长 (6 月 13 日)。大学院于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蔡元培先生提出的大学区制，在江浙两省试办 (6 月 27 日)。

次女晔盎在上海出生 (8 月 4 日)。

营救被捕的史良、郑观松（8月13日）。

召开、主持中央研究院筹备会议（11月20日）。

为蒋介石、宋美龄证婚（12月1日）。

1928年（民国十七年） 六十二岁（137）

为《大学院公报》撰发刊词，提出使教育科学化、劳动化、艺术化的方针（1月）。

兼任第一交通大学校长（2月1日）。

由大学院通令废止春秋祀孔旧典（2月21日）。

被任命兼代司法部部长（3月10日）。

被任命为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4月23日）。

主持在南京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4月15日至28日）。

请辞大学院院长及兼代司法部部长等职务，此后专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在上海定居和办公（8月17日）。

被推为监察院院长，未到院任事，至翌年8月，获准辞去（10月8日）。

（十）中央研究院院长时代（1929—1940）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六十三岁（320）

被选为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董事长（1月4日）。

被推为全国美术展览会名誉会长（1月8日）。

被聘为教育部保存角直唐塑委员会委员（2月4日）。

被推为上海大同大学校董（3月）。

四子怀新在上海出生（5月1日）。

被聘为国立青岛大学筹备委员（6月13日）。

受聘兼任国立北平图书馆馆长（8月29日）。

北平大学区成立后，将北京大学并入，但全校师生反对，为

平息风潮，蔡元培先生又被任居北大校长名义，而由陈大齐代理（9月16日）。至1930年9月，始辞去校长名义。

1930年（民国十九年） 六十四岁 (396)

出席中国社会学社的成立大会，发表《社会学与民族学》的学术讲演（2月8日）。

全国气象会议开幕，任主席，致开会词（4月16日）。

在青岛，主持中国科学社第十五次年会开幕典礼，并为大会作《实验的美学》专题讲演（8月12及13日）。

营救被捕的杨开慧（10月）。

与张寿鏞等营救被捕的罗隆基（11月5日）。

国际笔会中国分会在上海成立，被选为会长（11月16日）。

应亚洲文会之邀，讲演《中华民族与中庸之道》，该会将讲演词印为英文单行本（11月20日）。

五子英多在上海出生（12月2日）。

1931年（民国二十年） 六十五岁 (491)

营救被捕的胡也频（1月25日）。

被派为西陲学术考察团理事会理事长（3月30日）。

到北平，主持国立北平图书馆新馆舍落成典礼（6月25日）。

营救被捕的邓演达（8月17日）。

被派与张继、陈铭枢赴广东，邀孙科、汪精卫等来上海进行宁粤和谈（9月24日）。

太平洋国际学会第四届大会在上海举行，应邀撰写《中国之书画》一篇，由林语堂译为英文，印成专书送会（10月21日）。

被推与陈铭枢接见北平南下请愿学生，被殴（12月15日）。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六十六岁 (582)

日本发动“一·二八”事变，在上海焚毁文化教育机关，蔡元培先生除与各国立大学校长联名致电国际联盟要求制止日军暴行外，他自己还致电爱因斯坦、杜威等国际学术权威，请他们主持正义（2月1日）。

与宋庆龄等营救被捕的牛兰夫妇（4月27日）。

到武昌，出席武汉大学新校舍落成及第一届毕业典礼，发表演说（5月26日）。

中央大学发生风潮，被聘为整理该校委员会的委员长（7月6日）。

营救被捕的陈独秀（10月23日）。

主持角直古物馆建成典礼，致开会词（11月12日）。

与宋庆龄、杨杏佛等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被推为副主席。

当即营救被捕的侯外庐、许德珩等（12月18日）。